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

抗告人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(下稱抗告人)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附卷可證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(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規定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